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無錫市好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5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

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好达电子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好达有限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好达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好达有限监事）的统称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1]A996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1]E1310 号”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1]E1312 号”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1]E1311 号”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416,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1.45 万元、2,549.36 万元、4,402.8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7,426.71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10.5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3.19%，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6 项；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3,243.7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1.82%；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且核心技术人员王为标、陆增天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的“高世代声表面波材料与滤波器产业化技术项目”获 2018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完成的“移动通讯用滤波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 2009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

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第一条的规定，同时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例外条款第六条、《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例外条款第二条的规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好达有限，成立于1999年6月14日，好达有限于2020年6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3.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7,62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41.6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41.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49.36 万元、4,402.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243.7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好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制定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发起人中的企业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好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进同达存续期间运行规范；共进同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共进同达已出具承诺函，对减持等事项作出明确承诺。

（九）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 业绩补偿、回购权的对赌条款或其他权利安排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材料时均已解除，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恢复。若发行人成功上市，则上述对赌条款或其他权利安排将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对赌协议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税务证明文件等文件，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访谈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就经营业务所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材料，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各存续的子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大额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搜索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

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交易文件、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包括好达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

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发行人（包括好达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

得的财政补贴的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登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整改后能够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涉诉讼相关传票、民事起诉状、管辖异议申请书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



## 项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少，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就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等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的合作科研项目负责人访谈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作研发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和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旨在通过承担政府课题以及产学研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充实技术储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合作研发对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 （三）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权利的情况

就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权利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

限于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事项变更公告，共有专利所涉协议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相关研发人员，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 2 项共有专利，目前仅应用于研发活动中，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联系；发行人共有专利系合作研发形成或继受取得，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共有人系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共有专利均为共有人自身使用，尚不存在许可专利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安全事故

就安全事故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厂区内安全事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状况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为责任主体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有待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葛永彬

葛永彬

2021年6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無錫市好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b> .....	<b>4</b>
一、问询问题 7：关于专利纠纷.....	4
二、问询问题 9：关于拓海典当.....	14
三、问询问题 11：募投项目.....	17
<b>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b> .....	<b>19</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62
二十三、结论意见.....	6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了报告期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苏公W[2021]A132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1]A1326号，以下简

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补充查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问询问题 7：关于专利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 月 8 日，村田以发行人和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一是好达电子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共计三种型号的滤波器；二是好达电子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60 万元；三是原告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2）上述三款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万元、\*万元和\*万元，占营收比例为\*%、\*%和\*%。若败诉，公司存在“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增加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涉诉技术的研发过程，包括研发时间、参与人员、技术保护措施、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了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2）结合权利要求对比分析、诉讼进展、公司反诉请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3）测算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对公司产品销售、核心技术、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涉诉产品范围及赔偿责任扩大的风险，及对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影响和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中心管理制度、核心员工《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2. 查阅发行人涉诉专利技术所涉产品的销售统计表、涉诉产品的迭代产品方案；

3. 查阅发行人与村田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起诉状、裁定书、上诉状等）；
4. 查阅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独立权利要求比对结果，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
5. 访谈发行人与村田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和总经理；
6. 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
7. 查阅发行人关于涉诉技术方案、与村田诉讼案件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结果

鉴于：

1、2021年1月8日，村田以发行人和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以下简称“**原审核问询两起诉讼**”），诉讼请求具体如下：（1）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0410075163.2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07RSS-B5 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 200410005583.3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01RSS-B5、HDFB07RSS-B5 和 HDFB08ARSS-B5 滤波器；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上述滤波器，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搭载有该滤波器的涉案手机；（2）好达电子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60 万元；（3）原告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 (万元)	受理法院
1	村田	好达电子、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	(2021)闽01民初283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30.00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村田	好达电子、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	(2021)闽01民初284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30.00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三起诉讼（以下简称“**新增三起诉讼**”），

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发行人收到三份民事起诉状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根据民事起诉状，村田将发行人、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 200410005583.3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40RSB-B5、HDFB01RSS-B5、HDFB07RSS-B5 和 HDFB08ARSS-B5 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1280047249.7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DB05ANSS-B11 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0410075163.2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07RSS-B5 滤波器；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上述滤波器，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搭载有该滤波器的涉案手机；（2）好达电子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70 万元；（3）原告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 (万元)	受理法院
1	村田	好达电子、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沪73知民初618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30.00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	村田	好达电子、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沪73知民初619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30.00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3	村田	好达电子、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沪73知民初620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0.00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原审核问询两起诉讼、新增三起诉讼，统称“村田诉讼”。就村田诉讼的最新情况，本问询问题的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1. 公司涉诉技术的研发过程，包括研发时间、参与人员、技术保护措施、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了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发行人与村田诉讼涉案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法院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发明点	涉诉技术	涉诉产品
1	2021 闽 01 民初 283 号	福州中院	2004100 75163.2	梳状结构	强化多层膜结合强度用锯齿状结构技术	HDFB07RSS-B5
2	2021 闽 01 民初 284 号	福州中院	2004100 05583.3	绝缘层减小电容	交叉电极间绝缘膜技术	HDFB01RSS-B5, HDFB07RSS-B5, HDFB08ARSS-B5
3	2021 沪 73 知民初 618 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04100 05583.3	绝缘层减小电容	交叉电极间绝缘膜技术	HDFB40RSB-B5, HDFB01RSS-B5, HDFB07RSS-B5, HDFB08ARSS-B5
4	2021 沪 73 知民初 619 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2800 47249.7	第 2 谐振器具有比串联臂谐振器高的谐振频率, 并具有比串联臂谐振器以及第 1 谐振器低的静电电容	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	HDDB05ANSS-B1 1
5	2021 沪 73 知民初 620 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04100 75163.2	梳状结构	强化多层膜结合强度用锯齿状结构技术	HDFB07RSS-B5

公司涉诉技术包括交叉电极间绝缘膜技术、强化多层膜结合强度用锯齿状结构技术、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均系来源于行业通用技术或对公知技术的二次创新，由王为标、陆增天、刘平等研发人员于 2014 年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不涉及原始创新或集成了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具体说明如下：

### 1、交叉金属走线间绝缘膜技术

发行人使用的交叉金属走线间绝缘膜技术系行业通用技术，该技术已经失效专利公开。发行人所用技术与村田使用该技术的目的、实现功能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

### 2、增强焊盘电极与芯片间结合力的锯齿状结构技术

发行人使用的增强焊盘电极与芯片间结合力的锯齿状结构技术系发行人基于公知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形成并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专利技术。发行人所用技术与涉诉村田专利的目的、实现功能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

### **3、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

发行人使用的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系行业通用技术。村田涉诉专利 ZL201280047249.7 主要发明点均来自公开信息，缺乏创新性。

根据诉讼律师法律意见，村田上述三项涉诉专利缺乏创造性，存在很大的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无效的可能性。发行人涉诉产品系由王为标、陆增天、刘平等研发人员，基于早于涉诉专利公开且不受专利法保护的现有技术所开发的，为完全基于相应的现有技术的直接应用所开发的产品，不涉及原始创新或集成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 **2. 结合权利要求对比分析、诉讼进展、公司反诉请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

### **（1）权利要求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就权利要求对比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 **（2）诉讼进展和公司反诉请求**

#### **1) 原审核问询两起诉讼**

2021 年 1 月 8 日，村田以发行人和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好达电子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共计三种型号的滤波器；（2）好达电子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60 万元；（3）原告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

#### **A. 管辖权异议**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1年3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1）闽01初283号”、“（2021）闽01初2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并将上述案件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发行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始审理。

#### B.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021年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分别申请村田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410075163.2、ZL200410005583.3发明专利无效。

2021年3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21年7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正在进行中。

#### 2) 新增三起诉讼

2021年9月，发行人收到三份民事起诉状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之“鉴于”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处于答辩期内，发行人正在分析案件基本事实以及制定诉讼应对策略，尚未进行答辩、提起管辖权异议或申请专利无效宣告。

#### （3）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

因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的涉案专利，应当以最终的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

**3. 测算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对公司产品销售、核心技术、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涉诉产品范围及赔偿责任扩大的风险，及对本次发**

## 行人上市的影响和风险

### （1）测算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

#### 1) 测算依据

根据村田的诉讼请求，若发行人败诉则需赔偿村田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合计 130 万元。根据村田提交的起诉状，其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发行人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发行人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根据《诉讼律师法律意见》，如发行人在村田诉讼中被判定构成专利侵权，发行人的赔偿数额确定方式很可能为：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或基于法定赔偿。

#### 2) 在败诉情形下的谨慎测算（基于侵权所获利益测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参照人民法院判决（比如（2019）最高法知民终 830 号、831 号、832 号、833 号、834 号、851 号、881 号、886 号、888 号民事判决），因侵权获利的具体计算方式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合理利润率×专利贡献度。

具体测算过程已申请豁免披露。

#### 3) 在败诉情形下的极端测算（基于法定赔偿测算）

具体测算过程已申请豁免披露。

####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司法解释规定的故意侵害专利权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三）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四）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五）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村田案件中，村田均未事先通知、联系过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与村田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涉案产品领域与村田不存在合作关系和业务往来，因此，发行人并无无侵犯 200410075163.2、200410005583.3、201280047249.7 等三件涉案专利的故意。

#### **(2) 对公司产品销售、核心技术、持续经营的影响**

##### 1) 对公司产品销售、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比重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涉诉产品迭代产品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发行人现有其他主营产品型号丰富，市场需求旺盛，同时现有产品亦在不断更新迭代，即使发行人败诉从而停止生产并销售涉诉产品，发行人亦可及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发行人未来将不再导入涉诉产品进入上述客户新机型的合格原材料目录；



目前，对于涉诉产品，发行人已具备运用新工艺进行迭代产品量产的能力，且迭代产品的成本与原产品基本持平，该等迭代产品的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 3) 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与涉诉三项专利技术相关性的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涉诉三项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在技术类别和具体的技术内容上均不存在相关性。

综上所述，村田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是否存在涉诉产品范围及赔偿责任扩大的风险，及对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影响和风险**

#### 1) 涉诉产品继续生产销售的赔偿责任扩大风险

涉诉产品继续生产销售的赔偿责任扩大风险已申请豁免披露。

#### 2) 发行人其他产品与涉诉专利是否存在侵权赔偿风险

发行人其他产品与涉诉专利是否存在侵权赔偿风险已申请豁免披露。

#### 3) 发行人是否会被村田就其他专利提起新的诉讼请求

鉴于村田为行业内国际龙头企业，拥有业界领先的技术及庞大的专利体系，不排除后续村田就其他专利向发行人提起新的诉讼请求的可能性。

#### 4) 为避免涉诉产品范围及赔偿责任扩大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主动规避知识产权相关风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发行人其他产品、技术的侵权风险较低。

经访谈研发总监并经发行人说明，就涉诉侵权产品和涉嫌侵权的产品，发行人已制定技术替代方案，并将逐步减少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支撑体系和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在技术储备上，在芯片设计领域，公司具备声学滤波器仿真技术、大带宽滤波器技术；在芯片制造领域，公司具备

高频率滤波器制造技术；在封装测试领域，公司具备射频前端模组化技术。凭借已有的核心技术和充足的技术储备，公司能够根据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技术产品。

#### 5) 对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1.45 万元、2,549.36 万元、4,402.88 万元和 4,185.60 万元。据此，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根据《诉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适用法定赔偿的发生概率极低，因此发行人涉诉产品及其侵权范围扩大的赔偿风险将不会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涉诉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均为行业通用技术或对公知技术的二次创新，发行人涉诉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不涉及原始创新或集成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2、根据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有较大概率能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成功申请两件涉案专利 ZL200410005583.3、ZL200410075163.2 无效；如该等专利无效，法院将驳回村田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将在相关专利诉讼中取得有利地位。因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

3、发行人不存在司法解释规定的故意侵害专利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对公司产品销售、核心技术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败诉，发行人继续生产和销售涉诉产品将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风险；亦不排除后续村田就其他专利向发行人提起新的诉讼请求的可能性；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涉诉产品及其侵权范围扩大的赔偿风险将不会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发行人已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应的诉讼风险。

## 二、问询问题 9：关于拓海典当

根据申报文件，（1）2017 年发行人将持有无锡市盐锡拓海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海典当）15.97%出资额作价 789.50 万元转让给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2）2019 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好达投资、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三方转账协议》，约定由好达投资代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向好达电子支付上述款项；（3）2020 年 7 月新增股东枣庄拓海入股发行人，对应增资价款为 3,000.00 万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由好达投资代偿股权转让款交易安排的原因、不属于无偿代发行人债务方偿还欠款的判断依据；（2）枣庄拓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转让拓海典当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拓海典当的工商登记文件、《债权债务三方转账协议》、《还款协议》及协议履行的相关支付凭证；
- 2、查阅好达投资、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海投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3、查阅枣庄拓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从其设立至入股发行人后 6 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提供情况的《承诺函》；
- 4、对控股股东好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平、枣庄拓海、拓海投资进行访谈；

5、查阅好达投资、刘平《关联关系调查表》，网络核查拓海投资、朱海飞、刘平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 （二）核查结果

### 1、由好达投资代偿股权转让款交易安排的原因、不属于无偿代发行人债务方偿还欠款的判断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转让拓海典当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拓海典当的工商登记文件、《债权债务三方转账协议》及协议履行的相关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好达投资、拓海投资，因拓海投资资金流较为紧张，其未能支付股权转让款；因发行人为筹划上市事宜，需尽快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各方协商由好达投资代拓海投资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查阅好达投资、拓海投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相关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好达投资、拓海投资，2021年6月29日，拓海投资已向好达投资偿还股权转让款合计200万元。根据好达投资与拓海投资于2021年8月18日签署的《还款协议》，拓海投资同意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尚未清偿的全部股权转让款（589.50万元）及其利息全额偿还给好达投资。

据此，好达投资代偿股权转让款不属于无偿代发行人债务方偿还欠款的情形。

### 2、枣庄拓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 （1）枣庄拓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经查阅枣庄拓海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枣庄拓海进行访谈，枣庄拓海从其设立至入股发行人后6个月期间单笔资金金额5万元以上（含）的银行流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与枣庄拓海的关系	时间	金额（元）	款项性质/用途
1	杭奇东	枣庄拓海的合伙人	2020.05.28	2,000,000.00	出资款
2	朱旭蓓		2020.05.28	1,000,000.00	出资款
3	李彦荪		2020.05.29	2,000,000.00	出资款

4	曹磊		2020.05.29	1,000,000.00	出资款
5	徐洪治		2020.06.17	3,000,000.00	出资款
6	周兴明		2020.06.17	3,000,000.00	出资款
7	徐洪治		2020.07.09	8,000,000.00	出资款
8	朱海飞		2020.07.09	3,000,000.00	出资款
9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20.07.09	1,000,000.00	出资款
10	周兴明		2020.07.09	3,000,000.00	出资款
11	徐洪治		2020.07.10	3,000,000.00	出资款
12	发行人	枣庄拓海的 投资标的	2020.07.11	-27,000,000.00	增资款
13	发行人		2020.07.13	-2,999,984.00	增资款

经核查，枣庄拓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枣庄拓海合伙人的出资款。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经查阅好达投资、刘平《关联关系调查表》，网络核查拓海投资、朱海飞、刘平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好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平、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好达投资代偿股权转让款交易安排的原因是拓海投资资金流较为紧张且发行人因上市计划需要而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拓海投资与好达投资已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拓海投资于2021年9月30日前清偿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其利息。因此该交易安排不属于无偿代发行人债务方偿还欠款。

2、枣庄拓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枣庄拓海合伙人的出资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

排。

### 三、问询问题 11：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资 9.60 亿元用于 3 个募投项目，其中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建设项目投资 6.53 亿，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 30 亿只、温度补偿声表面波滤波器 6 亿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07 亿元，用于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剩余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项目建成时下游行业市场容量及需求变化、在手订单、公司市场份额等，针对性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测算固定资产投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环评批复是否存在障碍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环境检测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环评批复文件等；
- 2、发行人的说明；
- 3、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手续的相关披露内容。

#### （二）核查结果

##### 1、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手续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评相关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手续的

进展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向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材料。

（2）2021年8月2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锡行审环许[2021]8005号”《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声表面滤波滤波器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2、环评批复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手续的进展及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2、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如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新增的工商登记资料（如有），报告期更新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更新后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1.45 万元、2,549.36 万元、4,402.88 万元和 4,185.6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7,426.71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10.5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3.19%，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8 项；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3,243.7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1.82%；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且核心技术人员王为标、陆增天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的“高世代声表面波材料与滤波器产业化技术项目”获 2018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完成的“移动通讯用滤波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 2009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

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第一条的规定，同时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例外条款第六条、《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例外条款第二条的规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 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系好达有限，成立于1999年6月14日，好达有限于2020年6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3.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7,62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41.6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41.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49.36 万元、4,402.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243.7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好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新增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签署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报告期更新后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工商登记资料（如有），最新股东名册，存在信息变更的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信息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中和春生

经查验中和春生的普通合伙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由“苏州市常熟市东南大道 333 号 601-1 室”变更至“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 号 901-5 室”。

（二）金浦国调

经查验金浦国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浦国调的经营期限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新增的工商登记资料（如有）以及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

章程、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签署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更新后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 29,208.64 万元，营业收入 29,290.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凭证；报告期更新后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好达投资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43% 的股份，通过共进同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1.81% 股份
2	刘平	实际控制人	间接拥有发行人 32.50% 的表决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刘博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4% 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共进同达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7% 的股份
3	黄辉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2% 的股份
4	小米基金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 的股份
5	哈勃投资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 的股份
6	摩勤智能	与关联方合计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 的股份，与宽联投资同受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7	宽联投资	与关联方合计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 的股份，与摩勤智能同受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8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通过持有摩勤智能和宽联投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9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通过持有哈勃投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0	刘思羽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通过持有好达投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平之女儿

(3) 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瑞驿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2	思福易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1.00% 股权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为标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	倪凉		董事
3	何仕英		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4	姜羿山		董事	
5	吴浩东		独立董事	
6	涂武根		独立董事	
7	程德兵		独立董事	
8	王竞宇		监事会主席	
9	袁建平		监事	
10	谢学文		监事	
11	王骏		副总经理	
12	刘明		副总经理	
13	丁艳		董事会秘书	
14	黄宇峰		财务负责人	
15	华建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刘平之配偶
16	江苏翔鹤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建芬持有 100.00% 股权
17	射阳外国语学校			实际控制人刘平持有 28.75% 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米基金存在关系 <sup>注</sup>	
19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21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2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3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4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5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6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与小米基金存在关系 <sup>注</sup>	

注：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均为雷军。小米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雷军间接控制。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与发行人存在上表所述特殊关系但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往来的其他公司。

## 2、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殷志芬	关键管理人员	2018年5月，殷志芬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2	崔国鹏		2020年6月，崔国鹏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	王建文		2020年6月，王建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4	杨义平		2020年6月，杨义平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5	孙昌旭		2020年11月，孙昌旭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6	深圳市新好达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0.00% 股权	2019年7月10日注销
7	深圳市中龙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杨义平担任董事	杨义平持有 25.00% 股份

除上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表所述自然人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销售商品	7,437.87	9,888.66	4,719.40	161.37
采购农产品	-	-	3.04	7.5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8.51	609.70	501.37	456.28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出	-	10.00	15.00	894.03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9年，发行人收到好达投资代付股权转让款 789.50 万元			
	2018年，好达投资代发行人员工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35.10 万元			
应收账款保理形成的 贴现利息	-	-	4.61	-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小米	滤波器	4,515.21	15.41%	5,406.32	16.26%	4,135.09	20.03%	111.47	0.67%
华勤	滤波器、 双工器	2,665.18	9.10%	4,209.48	12.66%	556.62	2.70%	28.58	0.17%
华为	滤波器	252.96	0.86%	246.11	0.74%	-	-	2.31	0.01%
深圳市中 龙通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滤波器、 谐振器	4.52	0.02%	26.75	0.08%	27.70	0.13%	19.02	0.12%
合计		7,437.87	25.39%	9,888.66	29.75%	4,719.40	22.86%	161.37	0.98%

注：1、小米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华勤包括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华为包括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61.37 万元、4,719.40 万元、9,888.66 万元和 7,43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22.86%、29.75% 和 25.39%。

发行人关联销售对方主要为小米、华勤和华为。小米、华为系国际知名手机终端品牌，华勤系国际营业规模领先的手机代工厂商。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射频前端滤波器、双工器，应用场景主要为手机，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滤波器、双工器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具体产品在关联方客户处面临的竞争情况，同时考虑客户行业地位、业务合作规模、未来合作预期等因素与关联方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向小米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销售产品主要为运用于手机射频前端的滤波器。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进入小米供应链，全年销售规模较小，主要为双方合作初期小批量试用；2019 年发行人开始对小米批量出货。为满足手机通信多频段适用需求，小米向发行人采购滤波器产品种类较多。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批量供货阶段，发行人向小米销售各型号滤波器产品的单价与向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单价	0.1857	0.1583	0.1542	0.1506	0.1730	0.1897
价格差异 <sup>注</sup>	17.25%		2.41%		-8.81%	
金额	4,008.87	2,596.09	5,406.32	2,533.43	4,135.09	1,339.11

注：1、价格差异=对小米销售单价/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单价-1；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一款双频段滤波器，仅向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0.50 万元，系小批量试用，该型号产品未纳入上表比较范围。

2019 年，发行人对小米销售单价低于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平均单价 8.81%。鉴于小米订单规模较大，并且未来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发行人为锁定其采购需求，对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2020 年，发行人对小米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平均单价 2.41%，主要原因系：为快速抢占市场，发行人对龙旗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占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收入比重亦大幅提高。剔除龙旗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向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与小米相同型号滤波器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0.1588 元/颗，高于向小米销售平均单价 2.90%。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小米销售滤波器的平均单价高于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平均单价 17.2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小米销售滤波器产品的

具体型号构成与向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的构成存在差异。发行人滤波器产品主要适用单频段，一般情况下单价不超过 0.20 元/颗；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开发双频段滤波器，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始对小米批量出售，该等滤波器可以实现两个不同频段信号的过滤，因此单价较高，一般情况下超过 0.30 元/颗；除此以外，针对部分开发难度较大的单频段滤波器亦存在单价超过 0.30 元/颗的情形，在向小米销售的单频段滤波器中，适用某频段的接收滤波器和大带宽滤波器单价超过 0.30 元/颗。

针对上述三种类型滤波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对小米销售单价与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一般单频段滤波器		某频段接收或大带宽滤波器		双频段滤波器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单价	0.1464	0.1465	0.3668	0.3665	0.3732	0.3672
价格差异 <sup>注</sup>	-0.11%		0.08%		1.62%	
金额	2,603.71	2,273.51	860.49	194.03	544.67	128.55

注：价格差异=对小米销售单价/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单价-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小米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同型号滤波器产品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 ②向华勤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勤销售产品主要为运用于手机射频前端的滤波器、双工器。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华勤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8.58 万元、556.62 万元、4,209.48 万元和 2,665.18 万元，其中 2018 年销售规模较小，主要为双方合作初期的小批量试用；2019 年发行人开始对华勤批量出货。

华勤、龙旗、闻泰系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规模较大的知名国内代工厂商，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向闻泰销售产品。发行人向华勤销售各型号滤波器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向龙旗、闻泰销售同型号产品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对华勤销售	对龙旗、闻泰销售	对华勤销售	对龙旗销售	对华勤销售	对龙旗销售
单价	0.1571	0.1599	0.1633	0.1623	0.1611	0.1629
价格差异注	-1.76%		0.64%		-1.09%	
金额	2,331.09	1,743.75	3,932.90	1,450.09	556.62	123.01

注：价格差异=对华勤销售单价/对龙旗（或龙旗、闻泰）直销客户销售单价-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华勤销售价格与向龙旗、闻泰销售同型号滤波器产品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 ③向华为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华为销售新型滤波器产品，具体包括采用 WLP 封装的滤波器以及适用于 Band 20 和 Band 28 的双频段滤波器。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华为销售相关滤波器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31 万元、246.11 万元和 25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 0.01%、0.74% 和 0.86%。

报告期内，采用 WLP 封装的滤波器暂未向其他客户销售，适用于 Band 20 和 Band 28 的双频段滤波器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始向其他客户批量销售。发行人向华为销售该型号双频段滤波器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双频段滤波器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对华为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单价	0.4600	0.4581
价格差异 <sup>注</sup>	0.41%	
金额	189.31	661.26

注：价格差异=对华为销售单价/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华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滤波器产品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 ④向中龙通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龙通销售产品主要为运用于汽车定位模块的滤波器和谐振器，金额分别为 19.02 万元、27.70 万元、26.75 万元和 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分别为 0.12%、0.13%、0.08% 和 0.02%。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交易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预计未来与小米、华勤、华为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江苏翔鹤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水果等农产品用于日常接待、员工福利等，金额分别为 7.56 万元、3.0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规模很小。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8.51	609.70	501.37	456.2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控股股东好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平及其配偶华建芬、原参股子公司深圳新好达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刘平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深圳新好达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	好达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华建芬	好达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 华建芬	好达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 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	好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华建芬	好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华建芬、瑞 驿通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5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 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24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55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博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55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49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电子在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	是

				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对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	-	-	-	-
2020年度	刘博	-	10.00	10.00	-
2019年度	好达投资	-	15.00	15.00	-
	刘博	10.30	-	10.30	-
	王竞宇	10.00	-	10.00	-
	王建文	5.00	-	5.00	-
	黄辉	153.20	-	153.20	-
	杨义平	55.25	-	55.25	-
2018年度	好达投资	350.90	732.83	1,083.73	-
	刘博	10.30	-	-	10.30
	刘平	17.59	-	17.59	-
	王为标	248.00	-	248.00	-
	王竞宇	10.00	-	-	10.00
	王建文	5.00	-	-	5.00
	刘明	2.00	8.00	10.00	-
	黄辉	-	153.20	-	153.20
	杨义平	105.28	-	50.03	55.25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对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	-	-	-	-
2020年度	刘博	20.00	-	20.00	-
2019年度	刘博	67.30	-	47.30	20.00
2018年度	刘博	97.30	-	30.00	67.30
	黄辉	358.19	-	358.19	-

### ③资金拆借利息

发行人结合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年利率 4.00% 计算因拆出资金或拆入资金应当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其中：应收利息 33.45 万元，应付利息 6.2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均已收回或支付。

### ④好达投资代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发行人收到好达投资代付股权转让款 789.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发行人将持有无锡市盐锡拓海典当有限公司 15.97% 出资额作价 789.50 万元转让给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因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流紧张，2019 年发行人与好达投资、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三方转账协议》，约定由好达投资代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2021 年 6 月 29 日，拓海投资已向好达投资偿还股权转让款合计 200 万元。根据好达投资与拓海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拓海投资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尚未清偿的全部股权转让款（589.50 万元）及其利息全额偿还给好达投资。

### ⑤好达投资代付员工借款

2018 年 12 月，好达投资代发行人员工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35.10 万元。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开始，按月从上述员工工资中扣除部分金额代其向好达投资还款。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因此事项向好达投资转账金额合计分别为 17.20 万元、14.00 万元和 2.40 万元。

### （3）应收账款保理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双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1 亿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 1 年。

2019 年 9、10 月间，发行人因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短期资金需要，将应收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60.50

万元未到信用期货款转让给小米保理并进行贴现，发行人收到小米保理支付款项 655.90 万元，该贴现业务的贴现利息为 4.61 万元。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注册成为小米供应链金融下设的债权凭证交易平台用户。该平台内的注册用户，可将应收小米或其供应链其他公司的应收账款转换为债权凭证，在小米供应链体系内基于真实交易背景进行转让或贴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该平台上转让、贴现债权凭证。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80.86	1,309.36	1,171.32	130.11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18.40	275.99	555.29	-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7.50	1,908.10	389.02	30.90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3	48.30	1.19	-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8	33.52	-	-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60.94	219.33	-	-
深圳市中龙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	7.80	17.72	11.53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王竞宇	0.70	-	-	10.00
王建文	0.39	-	-	5.00
黄辉	-	-	-	158.31
杨义平	6.39	-	-	55.25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王骏	-	-	-	1.00
好达投资	15.16	-	-	-
刘平	0.70	-	-	-
王为标	8.48	-	-	-
刘明	0.38	-	-	-

注：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应收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款。

###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黄辉	1.31	0.002	-	0.02
王为标	-	1.26	-	13.90
刘博	5.48	0.08	22.18	30.99
刘明	0.65	1.63	0.83	0.65
谢学文	0.13	0.19	-	5.07
王骏	1.61	2.04	0.26	-
刘平	-	-	0.53	0.66
黄宇峰	0.28	-	-	0.18
王建文	-	-	-	0.20

注：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由应付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款和应付报销款构成。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于2021年6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金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2021年9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应收应付关联方利息、确认发行人与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取得的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证明；专利及商标调档文件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查询。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幢 21,004.99 m<sup>2</sup> 的自建厂房，房屋建筑面积由 17,817.29 m<sup>2</sup> 变更为 38,822.29 m<sup>2</sup>；发行人原持有的“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48233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变更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2742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变更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2742 号	高运路 115 号	23,932.40	工业用地	至 2054.03.31	出让取得	38,822.29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和备案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租赁证号
1	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2 号 6 层 605 室	办公	150.00	2021.06.18-2024.07.31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5564 1 号	--
2	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2 号 4 层 408 室	办公	203.00	2021.06.01-2024.06.30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5564 1 号	--
3	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2 号 6 层 608 室	办公	213.00	2021.03.01-2024.04.30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5564 1 号	--
4	深圳市新美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新视艺创客公园 B 栋 4 楼 1 2 区域	办公	--	2021.04.14-2022.04.13	--	--
5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项目 T1 楼（座）16 层 08 号	厂房	186.00	2021.05.08-2023.05.07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11211 号	21650 01000 245

此外，为解决部分高管及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在无锡市、上海市租赁 63 间员工宿舍，年租赁费用合计为 97.04 万元。

1、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房屋”部分所述，第 4 项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和产权权属方已出具确认且控

股股东好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平已就发行人所租赁的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一处办公用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新增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知识产权

#### 1. 新增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已经获得授权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好达电子	一种滤波器的新型晶圆级封装方法	发明	ZL201910923479.9	2019.09.27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2	好达电子	一种声表面波谐振器的杂波抑制方法	发明	ZL201810325632.3	2018.04.12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 2. 新增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已经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地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好达电子	Type of ultra- Wide band saw filter	发明	US10,998,883B2	2021.05.04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

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一处办公用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新增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各存续的子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大额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报告期更新后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更新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搜索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无单独说明，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年度框架合同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框架合同为重大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电子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3月31日	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到新质量保证协议重新签订	正在履行
2	好达电子	深圳市南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好达电子	常州微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8日	正在履行
4	好达电子	苏州荣桥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好达电子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好达电子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25日	有效期为二年，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协议到期前30天内若双方均无终止协议的表示，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依此类推。若双方协商一致，则可在有效期内随时终止本协议	正在履行
7	好达电子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好达电子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Hong Kong) Limited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9	好达电子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年4月20日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于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电子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6月9日	自签订之日生效，合作终止后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2	好达电子	住友金属矿山	以订单为准	2020年	自签订之日生效，合作终止后自	正在履行

		株式会社		6月12日	动失效	
3	好达电子	苏州阿尔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年2月22日	自签订之日生效，合作终止后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 （2）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有限	彩明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6.00 万美元	2020年2月24日	履行完毕
2	好达电子	株式会社东京精密	机器设备	234.00 万美元	2020年6月11日	履行完毕
3	好达电子	Evatec AG	机器设备	198.00 万美元	2020年6月29日	履行完毕
4	好达电子	TEL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of America, Inc.	机器设备	190.00 万美元	2020年7月10日	履行完毕
5	好达电子	上海图双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80.00 万元	2020年7月29日	履行完毕
6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370.00 万美元	2020年9月28日	履行完毕
7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166.50 万美元	2020年11月5日	履行完毕
8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252.00 万美元	2020年11月24日	履行完毕
9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211.64 万美元	2021年1月12日	履行完毕
10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210.00 万美元	2021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11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185.00 万美元	2021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12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162.80 万美元	2021年5月27日	正在履行
13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178.50 万美元	2021年5月27日	正在履行

### 3. 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1	好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00 万元	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	履行完毕
2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5,000.00 万元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9月17日	正在履行
3	好达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万元	2021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	正在履行
4	好达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万元	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	正在履行

#### 4. 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00.00 万元	2020年2月14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2	好达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万元	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履行完毕
3	好达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7日	履行完毕
4	好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00.00 万元	2020年9月24日起1年	履行完毕
5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00.00 万元	2020年9月27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6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00.00 万元	2020年10月16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7	好达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万元	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履行完毕
8	好达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万元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	履行完毕
9	好达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10	好达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履行完毕
11	好达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7月22日	履行完毕
12	好达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万元	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13	好达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1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好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00.00 万元	2021年2月5日起1年	履行完毕
15	好达电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	履行完毕

16	好达电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万元	2021年2月5日至 2022年2月4日	履行完毕
17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000.00 万元	2021年3月5日 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18	好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3,000.00 万元	2021年3月10日 起1年	履行完毕
19	好达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万元	2021年4月26日至 2022年4月25日	正在履行
20	好达电子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万元	2021年4月27日至 2022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21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89.00 万美元	2021年5月11日 起180天	正在履行
22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66.50 万美元	2021年5月24日 起160天	正在履行
23	好达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万元	2021年5月26日至 2022年5月25日	正在履行
24	好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000.00 万元	2021年6月1日 起1年	正在履行
25	好达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1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9日	正在履行
26	好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315.00 万美元	202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2月24日	正在履行

### 5. 工程建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计划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有限	江苏茂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22.32 万元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10月18日至 2020年8月18日	履行完毕
2	好达电子	无锡市东盛净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200.00 万元	2020年 5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 6. 融资租赁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金额 (万元)	租赁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1	好达电子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年5月13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

增的工商登记资料（如有）；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组织结构图及职能说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09	2021.06.3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8.06	2021.08.12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8.06	2021.08.12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8.31	2021.09.03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8.31	2021.09.03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新增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更新后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文件依据、财务凭证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6 月，瑞驿通和思福易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计缴所得税。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单位	补贴金额	依据
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68,0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202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企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锡防指办告〔2021〕1号）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2021年春节期间生产经营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125,200.00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补充通知（锡人社发〔2020〕75号）
中共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100,000.00	无锡经济开发区关于评定“四区”建设十大先锋人物和2020年度产业强区先进单位的通告（锡经开委发〔2021〕17号）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2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号）
江苏省商务厅	10,000.00	省商务厅关于发布2020年贸易促进计划线上展会的通知（苏商贸函〔2020〕337号）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9,700.00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补充通知（锡人社发〔2020〕75号）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9,000.00	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6号）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4,050.00	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6号）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0.00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

不限于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更新后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的说明；登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 88.74 万元，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 767.13 万元，总计 855.87 万元。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较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而遭受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就募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确认等。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2021年8月2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锡行审环许[2021]8005号”《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声表面滤波滤波器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涉诉相关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案件的更新情况

2021年1月8日，村田以发行人和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0410075163.2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07RSS-B5 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0410005583.3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01RSS-B5、HDFB07RSS-B5 和 HDFB08ARSS-B5 滤波器；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上述滤波器，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搭载有该滤波器的涉案手机；（2）好达电子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60 万元；（3）原告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 (万元)	受理法院
1	村田	好达电子、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	(2021)闽01民初283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30.00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村田	好达电子、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	(2021)闽01民初284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30.00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 管辖权异议

2021年2月，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1年3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1）闽01初283号”、“（2021）闽01初2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并将上述案件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发行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始审理。

## 2.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021年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分别申请村田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410075163.2、ZL200410005583.3发明专利无效。

2021年3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21年7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正在进行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一、问询问题7：关于专利纠纷”部分所述，发行人涉及的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补充核查期间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2021年9月，发行人收到三份民事起诉状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根据民事起诉状，村田将发行人、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ZL200410075163.2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HDFB07RSS-B5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ZL201280047249.7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HDFB05ANSS-B11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ZL200410005583.3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

涉案专利的 HDFB40RSS-B5、HDFB01RSS-B5、HDFB07RSS-B5 和 HDFB08ARSS-B5 滤波器；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上述滤波器，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搭载有该滤波器的涉案手机；（2）好达电子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70 万元；（3）原告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等查验事项。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总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社会保险	582	550	540	10
住房公积金		550	501	49

注：上表列示的缴纳人数中，报告期末有 14 人为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部分员工需在公司及分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总人数的差异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末，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10 人，均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或上家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公司应缴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9 人，其中 46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上家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3 人为外籍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事故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有待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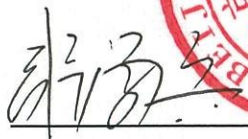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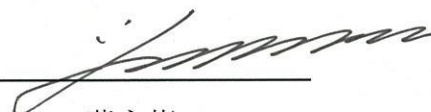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葛永彬

2021年9月1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無錫市好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录

一、问询问题 6：关于专利纠纷.....	4
二、问询问题 8：关于好达投资.....	1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了报告期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苏公W[2021]A132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1]A1326号，以下简



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补充查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2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问题 6：关于专利纠纷

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 9 月，村田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纠纷、涉案专利、涉诉产品型号由 2021 年 1 月的 2 起、2 项、3 款增加至 5 起、3 项、5 款，涉诉产品收入合计\*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2）若发行人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万元（按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累计净利润\*专利贡献度计算），极端情况下预计也不超过\*万元（适用法定赔偿，概率极小）；（3）对于涉诉产品，发行人已具备运用新技术进行迭代产品量产的能力。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涉案专利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技术特征对比分析、内外部证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存在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2）在村田涉案专利 20041005583.3 对应的发行人涉诉产品由 2021 年 1 月的 3 款增加至 2021 年 9 月的 4 款、2021 年 9 月新增 1 起村田与发行人专利纠纷的情况下，说明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客观，其他产品及在研技术与涉案专利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可能应用涉案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3）结合迭代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说明迭代产品在功能上是否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是否在此基础上形成，是否存在潜在侵权风险，是否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4）结合专利贡献度的选取依据、涉诉产品范围、迭代产品替代进展等，说明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充分、独立、客观的内外部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 1. 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村田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裁定书、上诉状等）；

（2）访谈发行人与村田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 2021 年 11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

## 2.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村田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村田专利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的两起诉讼

2021 年 1 月 8 日，村田以发行人和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0410075163.2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07RSS-B5 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0410005583.3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01RSS-B5、HDFB07RSS-B5 和 HDFB08ARSS-B5 滤波器；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上述滤波器，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搭载有该滤波器的涉案手机；（2）好达电子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60 万元；（3）原告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

1) 管辖权异议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1年3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1）闽01初283号”、“（2021）闽01初2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并将上述案件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发行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始审理。

## 2)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021年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分别申请村田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410075163.2、ZL200410005583.3发明专利无效。

2021年3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21年7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为提供无效宣告请求的新证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提交了专利ZL200410075163.2、ZL200410005583.3无效宣告的申请。

2021年10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重新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正在审理中。

## （2）2021年9月的三起诉讼

2021年9月，发行人收到三份民事起诉状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根据民事起诉状，村田将发行人、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 200410005583.3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40RSB-B5、HDFB01RSS-B5、HDFB07RSS-B5 和 HDFB08ARSS-B5 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1280047249.7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DB05ANSS-B11 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0410075163.2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07RSS-B5 滤波器；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上述滤波器，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搭载有该滤波器的涉案手机；（2）好达电子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70 万元；（3）原告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 ZL201280047249.7 无效宣告的申请。

2021年10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受理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正在审理中。

发行人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11月2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2021）沪 73 知民初 618 号”、“（2021）沪 73 知民初 619 号”、“（2021）沪 73 知民初 6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上述三起诉讼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3.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11 月更新《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 1. 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比对结果；
- （2）查阅外部证据出具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文件、外部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
- （4）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
- （5）查阅迭代产品的销售汇总表，抽查迭代产品订单并访谈部分迭代产品的客户；
- （6）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诉讼案件经办律师；
- （7）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诉讼的承诺函；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9）查阅 2021 年 11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

### 2. 核查结果

（1）结合涉案专利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技术特征对比分析、内外部证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存在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诉讼文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涉案专利及其主要技术与发行人涉诉产品型号及其所用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主要技术	涉诉产品	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1	ZL200410005583.3	表面声波滤波器的	HDFB07RSS-B5、	交叉金属走线间绝

		三维布图布线的绝缘膜设计方案	HDFB40RSB-B5、 HDFB01RSS-B5、 HDFB08ARSS-B5	缘膜技术
2	ZL200410075163.2	表面声波滤波器金属层连接部位的梳齿结构	HDFB07RSS-B5	增强焊盘电极与芯片间结合力的锯齿状结构技术
3	ZL201280047249.7	双工器的电路拓扑结构（第2谐振器具有比串联臂谐振器高的谐振频率，并具有比串联臂谐振器以及第1谐振器低的静电电容）	HDDB05ANSS-B11	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

1) 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 ZL200410005583.3 号专利

A. 发行人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经访谈研发总监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涉诉产品 HDFB07RSS-B5、HDFB40RSB-B5、HDFB01RSS-B5、HDFB08ARSS-B5 中主要使用了交叉金属走线间绝缘膜技术。该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B.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为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特征以及技术效果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C. 涉诉产品与村田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比对和鉴定情况

发行人已就权利要求对比分析及鉴定情况申请豁免披露。

2) 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 ZL200410075163.2 号专利

A. 发行人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经访谈研发总监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涉诉产品 HDFB07RSS-B5 中主要使用了增强焊盘电极与芯片间结合力的锯齿状结构技术。该技术系发行人基于公知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形成。

B.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在技术特征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C. 涉诉产品与村田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比对和鉴定情况

发行人已就权利要求对比分析及鉴定情况申请豁免披露。

3) 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 ZL201280047249.7 号专利

A. 发行人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经访谈研发总监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涉诉产品 Hddb05ANSS-B11 中主要使用了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该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B.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村田专利与发行人使用的技术方案来源相同，系行业通用技术，缺乏本质创新性。并且，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在技术特征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C. 涉诉产品与村田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比对和鉴定情况

发行人已就权利要求对比分析及鉴定情况申请豁免披露。

4) 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内外部证据

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内部证据主要系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与发行人研发总监的访谈问卷。

关于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外部证据，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5) 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的情况

如本问询问题回复“（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分别申请村田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410075163.2、ZL200410005583.3、ZL201280047249.7 发明专利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已受理，案件正在审理中。如该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法院将驳回村田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将在相关专利诉讼中取得有利地位。



6) 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涉诉专利技术的相关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在村田涉案专利 20041005583.3 对应的发行人涉诉产品由 2021 年 1 月的 3 款增加至 2021 年 9 月的 4 款、2021 年 9 月新增 1 起村田与发行人专利纠纷的情况下，说明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客观，其他产品及在研技术与涉案专利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可能应用涉案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

1) 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客观

A. 确定涉诉产品范围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已就确定涉诉产品范围的具体过程申请豁免披露。

B. 公司内部对产品型号或对应编码的管理方式

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内部对产品型号或对应编码的管理方式申请豁免披露。

2) 其他产品及在研技术与涉案专利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可能应用涉案专利技术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3) 是否存在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3) 结合迭代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说明迭代产品在功能上是否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是否在此基础上形成，是否存在潜在侵权风险，是否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

1) 迭代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2) 说明迭代产品在功能上是否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是否在此基础上形成，是否存在潜在侵权风险，是否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4）结合专利贡献度的选取依据、涉诉产品范围、迭代产品替代进展等，说明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专利贡献度的选取依据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2) 涉诉产品范围及其赔偿金额测算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3) 迭代产品替代进展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4) 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A. 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涉诉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比对意见、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瀛和律师法律意见》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测算的赔偿金额系基于权利要求对比意见、瀛和律师的案件分析而做出，具有准确性。

B. 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a. 涉案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技术，发行人的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涉案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技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访谈发行人瀛和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其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存在权属纠纷、无效、侵权等权利请求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b. 诉讼案件的赔偿金额预计较低，不属于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浩律师权利要求比对意见、《瀛和律师法律意见》，经测算，发行人涉诉产品和潜在侵权产品的可能赔偿金额大概率合计约为\*万元，极端情况下的法定赔偿金额最高预计合计也不超过\*万元，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适用法定赔偿的发生概率极低。据此，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不构成重大偿债风险，该等诉讼亦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

c. 涉诉产品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涉诉产品和潜在侵权产品仅为发行人众多型号产品中的少数几种。若存在将潜在侵权产品亦提起诉讼且发行人在该等案件中均败诉，村田提出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将减少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减少毛利合计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和\*%。鉴于通信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速度较快，2020年度发行人涉诉产品及潜在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较2019年度分别下降\*个百分点、\*个百分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有所减弱。截至2021年9月30日，涉诉产品和潜在侵权产品的库存金额合计\*万元，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81.45万元、2,549.36万元、4,402.88万元和4,185.60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平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村田的未决诉讼案件，其将积极推动发行人的应诉、专利无效抗辩及相关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准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 是否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并相应修改“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内容，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五、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的难度较高。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国外领先厂商可能通过知识产权诉讼等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产品被提出侵权的可能性日益增加。

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村田对公司共提起五起诉讼，认为公司共五种型号滤波器产品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合计赔偿 130.00 万元，且保留其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报告期各期，公司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毛利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诉产品存货金额合计为\*万元。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报告期各期涉诉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亦较小，故对公司销售和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因公司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若未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村田、其他方

就知识产权事项向公司提起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已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技术、制造与封测工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知识产权被他方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外部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文件，发行人涉诉产品未落入村田涉案专利 ZL200410005583.3、和 ZL201280047249.7 的保护范围，未侵犯其知识产权；因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案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准确、客观；发行人的在研技术与涉案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未应用涉案专利技术；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

（3）迭代产品在功能上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所用技术非基于涉诉专利形成，不存在潜在侵权风险，能够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

（4）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准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11 月更新《招股说明书》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 二、问询问题 8：关于好达投资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好达投资的出资人分别为刘平、刘思羽、林强，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4.26%、0.74%，其中刘思羽是实际控制人刘平的女儿，刘思羽曾替林强代持好达投资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股权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好达投资的历史沿革，说明林强的主要经历、入股原因、与刘平、刘思羽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刘平与刘思羽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好达投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林强的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好达投资、刘平、刘思羽关于好达投资股权结构及主要负责人的说明》；
4. 对刘平、刘思羽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好达投资的历史沿革，说明林强的主要经历、入股原因、与刘平、刘思羽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好达投资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好达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好达投资设立至今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1) 2005 年 7 月，好达投资设立

2005年6月28日，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签署《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好达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刘平出资600万元，黄辉出资150万元，王建文出资150万元，王竞宇出资100万元。

2005年7月21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财内验(2005)234号”《验资报告》，确认好达投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到位。

2005年7月22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注册号为32021121106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好达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平	600	600	60%
2	黄辉	150	150	15%
3	王建文	150	150	15%
4	王竞宇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2) 200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6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好达投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分别认缴240万元、60万元、60万元、40万元。

2007年2月26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2月13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内验（2007）14号），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到位。

2007年3月2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注册号为32021121106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平	840	840	60%
2	黄辉	210	210	15%
3	王建文	210	210	15%
4	王竞宇	140	140	10%
合计		1,400	1,400	100%

### 3) 2009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18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好达投资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的8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分别认缴48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80万元。

2009年2月19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2月19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2020号），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到位。

2009年6月5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注册号为3202110000912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平	1,320	1,320	60%
2	黄辉	330	330	15%
3	王建文	330	330	15%
4	王竞宇	220	220	10%
合计		2,200	2,200	100%

### 4) 2016年12月，好达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30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辉将其所持好达投资15%的股权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平；王建文将其所持好达投资15%的股权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思羽；王竞宇将其所持好达投资10%的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思羽。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



让协议》。

2016年10月30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4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7764413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平	1,650	1,650	75%
2	刘思羽	550	550	25%
合计		2,200	2,200	100%

5) 2021年6月，好达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林强与刘思羽约定，以好达有限6.54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林强出资100万元受让刘思羽持有的部分好达投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好达有限15.29万元出资额。因林强工作、生活地点位于深圳，刘思羽长期工作、生活在海外，双方不便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且林强考虑其持股比例较低，履行议案表决、决议签字等程序较为繁琐，经协商由刘思羽为其代持股权，尚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2021年6月6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思羽将其所持好达投资0.742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强。同日，双方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6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11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编号为060320210611001《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涉税联系单》，刘思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6月11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好达投资出具“（02920307-04）公司变更[2021]第06110003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平	1,650.00	1,650.00	75.00%
2	刘思羽	533.68	533.68	24.26%
3	林强	16.32	16.32	0.74%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2）说明林强的主要经历、入股原因、与刘平、刘思羽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林强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强先后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就职，长期从事投资业务，因看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长期发展，其于 2018 年 5 月决定投资发行人，以发行人每注册资本 6.54 元的价格投资 100 万元。该等定价依据与 2018 年 3 月入股的中和春生及 2018 年 9 月入股的小米基金相同。

经访谈林强、刘平、刘思羽，林强与刘平、刘思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 刘平与刘思羽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刘平与刘思羽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刘平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刘思羽系其女儿，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刘思羽系实际控制人刘平的女儿，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但是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根据好达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刘平持有好达投资75%股权（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可独立控制好达投资。刘思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刘平作为好达投资、共进同达的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好达投资和共进同达合计持有发行人1,588.8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84%，拥有发行人32.50%的表决权，对发行人控制的比例超过30%，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此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刘思羽未曾于发行人任职，其长期定居美国，未代表好达投资出席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未以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事项，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刘平为发行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重要创始人，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主要负责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公司研发方向的制定，除发行人3名外部董事外，其余董事均由刘平控制的企业好达投资提名；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余监事亦均由好达投资提名；发行人总经理刘博由董事长刘平提名。从发行人实际情况来看，刘平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另外，刘思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认定为非共同控制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刘平与刘思羽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平，该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林强先后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就职，长期从事投资业务，因看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长期发展，其于 2018 年 5 月决定投资发行人；林强与刘平、刘思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刘平与刘思羽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葛永彬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無錫市好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录

一、问题 2.....	5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了报告期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苏公W[2021]A132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1]A1326号，以下简称“《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补充查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2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8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对《落实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与村田的专利纠纷中公司涉诉产品的研发过程，进一步说明相关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存在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发行人 5 款涉诉产品的研发过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核心研发技术流程以及村田所称涉案专利所涉技术与发行人研发技术流程的对应关系；

（2）访谈 5 款涉诉产品的研发人员，查阅相关阶段性成果文件；

（3）查阅发行人与村田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裁定书、上诉状等）；

（4）查阅外部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结果

1、结合与村田的专利纠纷中公司涉诉产品的研发过程，进一步说明相关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1）发行人涉诉产品的研发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涉诉产品的研发过程与其他声表面波射频芯片（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的研发过程基本一致，在量产前主要会经过芯片仿真设计、样品试制等研发过程。发行人产品主要研发过程及所需研发技术流程、对应的具体研发部门和阶段性成果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过程	所需研发技术流程	所需技术的具体内容	具体执行的研发部门	阶段性成果文件
芯片仿真设计	基板设计	运用商用软件，对芯片和外部电学连接的结构与电路部分进行设计	射频电路组	版图文件
	电磁设计	运用商用软件，对滤波器布图、电路互联、封装结构等整体电磁环境进行设计与仿真	产品开发组	HFSS 文件
	滤波器设计	运用自研仿真设计平台，对滤波器核心部件 IDT（叉指换能器）的膜厚、孔径和周期等相关参数进行仿真设计，该步骤能够很大程度上决定滤波器在插入损耗、带外抑制等关键性能指标上的表现	产品开发组	S 参数文件
	其他设计	对散热、连接结构等热学、力学部分进行设计	产品开发组	HFSS 文件
	实验迭代	结合发行人在样品试制时反馈的实验参数，修正仿真与设计平台的内置常量	产品开发组	性能测试图
样品试制	芯片制造*	优化生产工艺以满足具体滤波器的量产要求	工艺开发组	产品规格书
	封装测试*			

注：\*表示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核心研发技术流程，该等流程的技术水平能够代表不同厂商的核心技术能力。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每款声表面波射频芯片（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的主要研发过程及所需技术的开发均对应具体执行的研发部门，并在各阶段留存有相应的成果文件。

经访谈 5 款涉诉产品的主要研发人员并核查对应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发行人 5 款涉诉产品相应的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过程	所需研发技术流程	主要研发人员				
		HDFB01R SS-B5	HDDB05A NSS-B11	HDFB07R SS-B5	HDFB08A RSS-B5	HDFB40R SB-B5
芯片仿真设计	滤波器设计	徐彬、王绍安	徐彬、王绍安	徐彬、韦鹏	徐彬、韦鹏	徐彬、王绍安
	实验迭代	王绍安	王绍安	韦鹏	韦鹏	王绍安
样品试制	芯片制造	袁蔚旻	袁蔚旻	袁蔚旻	袁蔚旻	袁蔚旻
	封装测试	梅从祥	梅从祥	梅从祥	梅从祥	梅从祥

（2）涉案专利所涉技术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研发技术流程，发行人涉诉产品相关技术均为行业通用技术或基于行业公知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形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村田所称涉案专利与发行人研发技术流程的对应关系如下：

研发主要过程	所需研发技术流程		涉案专利所涉技术与发行人研发技术流程的对应关系				
			HDFB01RSS-B5	HDDB05ANSS-B11	HDFB07RSS-B5	HDFB08ARSS-B5	HDFB40RSB-B5
芯片仿真设计	滤波器设计	基板设计	-	-	-	-	-
		电磁设计	ZL200410005583.3	-	ZL200410005583.3; ZL200410075163.2	ZL200410005583.3	ZL200410005583.3
		IDT设计*	-	-	-	-	-
		其他设计	-	ZL201280047249.7	-	-	-
	实验迭代	-	-	-	-	-	
样品试制	芯片制造*	-	-	-	-	-	
	封装测试*	-	-	-	-	-	

注：\*表示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核心研发技术流程，该等流程的技术水平能够代表不同厂商的核心技术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5 款涉诉产品对应的 3 项涉案专利分别归属于发行人滤波器设计中的电磁设计和其他设计这 2 个研发技术流程，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研发技术流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研发过程中的非核心研发技术流程与滤波器关键性能指标表现的关联度较弱，相关技术难度不高且存在较多的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 5 款涉诉产品的相关技术均为行业公知技术或基于行业公知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专利	涉诉产品型号	发行人使用的相关技术	相关技术性质
ZL200410005583.3	HDFB07RSS-B5、 HDFB40RSB-B5、 HDFB01RSS-B5、 HDFB08ARSS-B5	交叉金属走线间绝缘膜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ZL200410075163.2	HDFB07RSS-B5	增强焊盘电极与芯片间结合力的锯齿状结构技术	基于行业公知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形成
ZL201280047249.7	HDDB05ANSS-B11	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1) 交叉金属走线间绝缘膜技术

经访谈研发总监并经发行人说明，交叉金属走线间绝缘膜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一种在各个领域广泛使用的技术常识，也是微电子器件领域内近几十年来一直在用的公知技术。

## 2) 增强焊盘电极与芯片间结合力的锯齿状结构技术

经访谈研发总监并经发行人说明，增强焊盘电极与芯片间结合力的锯齿状结构技术系发行人基于公知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形成。

## 3) 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

经访谈研发总监并经发行人说明，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综上，结合涉诉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发行人涉案专利所涉技术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研发技术流程，均为行业通用技术或基于行业公知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形成，相关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存在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上述关于涉诉产品研发过程以及相关技术来源均合法合规的相关论述，并结合外部机构等出具的相关意见，发行人产品是否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 ZL200410005583.3 号专利

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 (2) 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 ZL200410075163.2 号专利

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 (3) 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 ZL201280047249.7 号专利

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发行人涉诉产品的研发过程，发行人涉诉产品的相关技术来源合法合规；根据外部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发行人涉诉产品未落入村田涉案专利 ZL200410005583.3、和 ZL201280047249.7 的保护范围，未侵犯其知识产权；因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葛永彬  
葛永彬

2021年11月18日